

中共合水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合水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

合农领发〔2024〕4号

关于下达《合水县 2024 年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合水县 2024 年中省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已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会议审定通过，现下达给你们，请按照以下工作要求，抓好落实。

一要扎实组织项目实施。各部门、各乡镇要严格按照《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实操手册

(2.0版)》《庆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文件要求，扎实推进衔接资金项目的规范化实施和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审核把关作用，做好项目可行性和前期准备工作，最大程度用好施工季节，确保所有项目能够立即启动实施，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工作。县财政局要严把资金拨付审核关，按要求做好资金拨付，建立资金支出“日统计、月报告”制度，对于支出明显低于序时进度的，采取发放督办函的形式，进行督办，督促项目单位加快支出进度。

二要注重项目绩效管理。各部门、各乡镇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管理机制，进一步明确项目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科学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重点关注绩效目标的设定的完整性和规范性。县财政局组织相关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进行审核，不断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资金效益发挥实现最大化。同时对衔接资金安排实施的经营性帮扶项目，各项目主管单位要建立健全帮扶利益联结机制和联农带农机制，要紧盯联农带农覆盖率、户均联带成本、联带方式三项核心指标和增加农民收入这一关键任务，建立联农带农“两本台账”(**经营性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明细台账、县级经营性帮扶项目联农带农工作台账**)，对所有实施的经营性帮扶项目全部落实联农带农责任，引导督促市场经营主体，通过订单生产、入股分红、保价收购、吸纳务工、技术服务、土地流转等方式，直接带动农户深度参与生产发展，大力推广“三元

双向”循环农业模式，直接增加农户家庭经营性收入和工资性收入。

三要加强项目资产管理。各乡镇、各部门要坚持把资产登记确权及后续管理作为管好用好帮扶项目资产的基础性工作抓，要严格按照《中共甘肃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甘农领办发〔2022〕36号）文件要求，分类摸清各类项目资产底数，明确资产类别、资产权属（所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资产所有权和收益权要尽量下沉到村、到户。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移交手续，按照行业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同时，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资产类别，分类建立资产管理台账，资产移交后要及时指导资产所有权人制定资产后续管护运营方案，做好资产日常管护运营，严防资产闲置、流失等问题发生，确保项目资产安全高效运行、持续发挥效益。

四要切实强化监督管理。县审计、财政、纪检及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监督责任，进一步强化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纪律监督及行业监督，将衔接资金监督贯穿于项目实施全过程，加强项目实施、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等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要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对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督查，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部门做好问题整改工作。严防挤占挪用、违规使用衔接资金等问题发生，确保资金

安全有效使用。

附件：合水县 2024 年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含项目计划表）

中共合水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合水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4 年 5 月 17 日